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0721778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本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0.92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10.68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57.50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受罰。

市長 朱立倫